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需 求 方 案

采 购 人：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山东德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预警监测服务

编制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单项预算安排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预警监测服务，共划分为一个包，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包内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采购预算：1297.00万元。

二、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与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四、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定。

五、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1、小型和微型企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要求详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交付时间：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30日。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服务期限：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30日。

服务效率：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服务。

八、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工作内容

淄博市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以淄博市龙头化工园区和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承载区--张店东部化工区作为工作区域，以构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预警体系为主要目标，通过在工业园区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手工采样离线分析和自动在线监测工作，梳理并制定相关监测监控技术标准、指南和规范，为国家制定园区 VOCs 监测预警体系有关国家监测监控技术标准和规范提供依据。

1) 研究范围

①研究区域： VOCs 园区（张店东部）

②污染源类与污染物

VOCs 园区内主要污染源类，包括园区内所有企业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应包括 TVOCs (NMHC) 及 VOCs 主要组分（应至少涵盖 C2-C12 范围内的 56 种 PAMs (美国光化学评估监测站目标化合物) 组分）以及园区边界和对照点的 116 种环境空气 VOCs。

2) 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优控污染物确定

采集园区内以及园区外对照企业 VOCs 源样品，构建园区乃至淄博市 VOCs 本地典型行业源排放成分谱；获取本地化 VOCs 企业排放因子，建立本地化的 VOCs 排放清单，确定园区内不同行业不同源类排放的特征污染物，解析各类排放源的贡献值，确定园区 VOCs 优控污染物。

3) 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

实施单位建设专用质谱分析实验室对手工采集样品进行分析。对各排放源的有组织排气筒排放的优控污染物进行四季监测；根据季节和风向不同，在工业园区的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位，在下风向设置 1 个工业园区的园区边界无组织监测点，开展四季监测。

4) 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

实施单位实时收集分析园区内相关排污单位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口在线自动监测等设备数据，项目包括其特征污染物如苯、甲苯、二甲苯、NMHC 及确定的优控污染物等；使用各排污单位网格化布点的 34 个 FID 自动预警子站，实时分析园区内环境空气 VOCs、特征污染物变化情况及对园区外 5km 范围内敏感点的影响。

实施单位需布设 GC-MS/FID 自动监测站点，在园区上下风向各建 1 处共两处自动监测站点，开展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获取园区上下风向的污染物变化。建设遥感分析系统对园区中化工企业比较集中的区域进行全天候覆盖式监测，给出污染物化学成分、相对浓度和飘散风向等信息，基本实现污染物的排放溯源。

5) 数据分析及有关报告编制

完成工业园区源清单调查及优控污染物筛选，掌握工业园区企业特征污染物的时空变化规律；编制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报告；完成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方案；编制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指南，初步确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相关监测标准规范。

6) 主要产出

园区内各企业及淄博市典型行业源排放成分谱；园区内本地化 VOCs 企业排放因子，建立本地化的 VOCs 排放清单；园区内环境空气 VOCs、特征污染物变化情况及其对园区外 5km 内敏感点的影响；编制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报告；编制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指南；形成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方案。

（二）服务单位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高级职称人员（至少 1 位国标委委员，其它为环境相关专业）不少于 5 位；园区仪器运维和质控数据处理常驻淄博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位。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另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公示时间

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止。

十一、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十二、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

联系人：闫科长

联系方式：0533-2793036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德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05 号国贸大厦 C 座 1402 室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8560910008

采购需求专家论证意见

2019年10月10日

项目名称	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预警监测服务				
专家姓名	刘宝龙 专家号 370311964	联系电话	1330533 0358	职称	高工 注册测绘师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109032796	工作单位		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有限公司	

论证意见：该采购项目方案内容、数量、单项预算安排及采购政策、项目交付、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实完整、描述准确，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国家的采购政策。

该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和目标明确：淄博市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以淄博市龙头化工园区和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承载区—张店东部化工区作为工作区域，市龙头化工园区和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承载区—张店东部化工区作为工作区域，以构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预警体系为主要目标，通过在工业园区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手工采样离线分析和自动在线监测工作，梳理并制定相关监测监控技术标准、指南和规范，为国家制定园区 VOCs 监测预警体系有关国家监测监控技术标准和规范提供依据。

-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要求。
- 2、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与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 3、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定。

以上内容详实完整、描述准确；所要求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和国家的采购政策。

同意该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专家签字：刘宝龙

采购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

2019年10月10 日

项目名称	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预警监测服务				
专家姓名	贾永新	联系电话	17895339158	职称	副教授
身份证号码	370628197504160716	工作单位	山东理工大学		
论证意见：					
<p>1、本采购需求方案采购内容、数量明确，要求采用的法规、标准规范，质量要求、服务标准明确； 2、采购需求方案整体内容全面，描述清晰，技术要求合理； 3、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明确，详细，无产生歧义及不清晰的问题； 4、资格要求设置条件无明显倾向性问题，无明显排他性。</p>					
专家签字： 					

采购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

2019年10月10日

项目名称	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预警监测服务				
专家姓名	王信梧	联系电话	17605330883	职称	高工
身份证号码	370321197101280739	工作单位	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论证意见：					
<p>采购内容：淄博市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以淄博市龙头化工园区和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承载区—张店东部化工区作为工作区域，以构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预警体系为主要目标，通过在工业园区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手工采样离线分析和自动在线监测工作，梳理并制定相关监测监控技术标准、指南和规范，为国家制定园区VOCs监测预警体系有关国家监测监控技术标准和规范提供依据。</p>					
论证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完善、详细，符合要求；2. 采购需求方案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符合规定；3. 采购需求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的优惠政策符合要求；4. 采购需求整体技术要求描述清晰、合理，无明显倾向性和歧义；					
意见：					
<p>整体需求方案内容全面、要求合理，符合相应政策，同意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p>					
<p>专家签字：王信梧</p>					